

罗隆基

著

人權

人權是什麼

法治

法治是什麼

民主

民主的意義

法律出版社

014012143

D693.092-53

01

刘志强
罗隆基

编 著

人 法 民 主 治 权



D693.092-53

01

法律出版社



北航

C169905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权 法治 民主 / 罗隆基著, 刘志强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118 - 5124 - 6

I. ①人… II. ①罗…②刘… III. ①政论—中国—
民国—文集 IV. ①D693.09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54236 号

人权 法治 民主

罗隆基 著
刘志强 编

责任编辑 高山
装帧设计 后声设计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印张 21.5 字数 254 千

印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124 - 6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不因人废言，更不可因言废人

郭道晖

中国有一个不良传统：“因人废言”。当某人一旦被视为异己者、敌对者、麻烦制造者，被权力者所诟病，受到排斥、打压而沦落后，即使这之前或之后他的言行是正确的、有益的，都被一概封杀，落得和其人一样被废。而其人之所以被“废”，往往也是由于其言遭忌，“因言废人”。

中国现代史上著名民主人士罗隆基先生多少处于这种境遇。自从1957年那场狠整知识分子的运动中他中计落马，成为至今也不蒙“改正”的“大右派”之后，他在民主革命时期的进步活动和有关人权、自由、民主、法治的理论贡献，从此被人们遗忘、禁谈、消失。现今的一些中青年人，乃至七十来的老人，大都不知道这个新中国时期被千夫所指的名士，在上世纪30年代曾经是一位为伸张人权正义而被国民党政府一度关进监牢的民主斗士。

下面摘载我所著《人权论要》一书中的一节，记述了民国时期的一场人权大论战情况，其主角就是胡适与罗隆基等人，以飨读者。^{〔1〕}

〔1〕 摘自郭道晖：《人权论要》。该书尚未出版。此节所据资料，参阅了有的学者（包括本书的编者）的论著。

1928年国民党政府在南京建立全国政权后,也曾在1930年以国民政府名义颁布过一道《人权保障令》,这种“官方人权”只是表面文章。随着1931年《训政时期约法》的施行,国民党也就恣意实行专制,践踏人权,围剿共产党和爱国人士,同自由派知识分子的矛盾冲突也日益尖锐。

1929年,一场以知识分子为主体的真正的争人权运动勃然展开。起因是1929年3月国民党上海市党部教育部部长陈德征,向国民党第三次代表大会提出一个《严厉处置反革命分子》的议案,并获通过执行。该议案规定凡经国民党省党部或市党部认定是反革命的,不须经司法机关侦查,就可直接交付审判定罪。此案激起全国知识界哗然。胡适、罗隆基等新月派文人认为此案不讲人权和法治,起而论辩。此时南京国民政府刚颁布“保障人权”的命令,就有安徽大学一校长因在语言上顶撞蒋介石而被拘禁;唐山一商号经理被驻军拷打拘禁。胡适忍无可忍,针对国民党一面大谈人权保障、一面却又恣意蹂躏人权的丑行,立即于1929年5月,致书司法院院长王宠惠,斥责只凭党部一纸证明便可定罪处刑实为世界法制史上闻所未闻,挖苦“中国国民党有这样党员,创此新制,大足夸耀全世界”,并将此信交国闻通讯社转送各报发表。1929年5月,胡适在《新月》杂志上发表《人权与约法》一文,要求“以约法保障人权”。罗隆基也在同一期上发表《专家政治》,揭露国民党是搞“武人政治”、“分赃政治”,开始了民国时期一场人权大论战。随后梁实秋在该刊第3号也发表《思想统一》一文,要求思想自由和实行自由教育,反对思想统一。胡适在《新月》第4号上又发表《我们什么时候才有宪法》,批评国民党秉承孙中山的遗教搞训政的错误,同时还转载胡适另一篇批孙中山“知难行易”学说的文章,认为这种学说被军人政客利用来为其无知和专制辩护。这一期《新月》就被国民党当局以“侮辱总理(孙中山)”的罪名予以查禁。但罗

隆基却继续在第5期上发表其人权代表作《论人权》，其中提出了35条（实为34条）“必争的人权”项目，主要是针对国民党的一党专制、军事独裁的现状提出来的，其含义已经远远超出其他“人权派”成员的人权思想范畴，从而成为当时“人权运动”的“人权宣言”，是一篇有系统的人权理论和争人权的纲领性战斗檄文。从这篇论文中，可以看出罗隆基的人权理论轮廓。他认为凡是做一个人所必要的条件，都是人权，包括维持生命、发展个性、培养人格，达到人群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在人权与国家的关系上，罗隆基主张人权是“先国家而存在之权”，国家、法律只能承认人权，而不能产生人权；国家的功用在于保障人权，达到全体国民的共同幸福。国家是人的工具，而不是相反。在人权与法律的关系上，他认为法律的根本作用在保障人权，争法治者要先争人权。

随后他又发表了《告压迫言论自由者》，还通电发表《我对党务上的“尽情批评”》，指斥国民党的一党独裁。随即国民党政府又查禁了《新月》第5、6期，并在1930年11月以“言论反动、侮辱总理”、“国家主义领袖和共党嫌疑”等罪名逮捕罗隆基。经宋子文、胡适等人营救保释出狱后，罗隆基仍继续公开发表《我的被捕的经过与反感》。国民党政府教育部乃电令光华大学解除罗隆基的教职，《新月》也被迫停刊。一场争人权的理论论战和运动宣告失败。

在这次斗争中，罗隆基显示了他在人权理论上超越前人的水准，和他坚持不懈的斗争精神。他也以这次“人权论战”的主将而名闻国内外。他作为一个典型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后来成为民盟的领袖之一、共产党的同路人，在争取民主革命事业的胜利上是有功的。

读者读到以上历史片段的介绍，或许会联想当今的现实，而悟出罗隆基超前的人权理论及其斗争的时代意义，而不再“因人废言”。读者再来浏览刘志强教授所编辑这本书所收入的罗隆基本人的有关论

著，一定会有所启迪。

我没有专门研究过罗隆基。不过凑巧和他也有过两次机缘。

一是我亲身经历的1951~1952年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那时我还只是电机系毕业班的学生，担任清华大学党委委员兼宣传部副部长，被党委抽调去教师学习委员会担任教学组组长，后来在教师思想改造运动中被派负责联系文、法学院和理学院的工作。运动中多数教师被迫或半自愿地检讨“从旧社会带来的旧思想”，号称“洗澡”，还组织学生批判老师。教授们反映：“洗澡水是滚烫的。”一般检讨1~2次过关，但对社会系教授潘光旦先生则扭住不放。他在清华学校（中等科）时期与罗隆基是同学，是中国社会学界的开山鼻祖，费孝通的老师，解放前与罗隆基同是民主同盟中央常委，政治上是反蒋的民主人士。但因为他们都是英美派知识分子，被中共领袖视为资产阶级的“民主个人主义者”，把他们当异己的势力。当时潘光旦兼任清华民盟支部的主任委员，清华“洗澡”重点是潘光旦。他在社会系和法学院全院大会上先后做了三次检讨，还不让过关，说他是“铁心皮球”（顽固抗拒运动）。当时我想不通为什么要把他这样一个进步人士整的那么厉害。其实这并非清华党委自作主张，而是由市委统战部直接领导、掌握。我到市委统战部长李乐光同志（他也是清华大学的老校友）家里汇报，我说潘光旦已经检讨了三次，为什么还不让他过关？李乐光说了一句：“这个你就别管了。”当时统战部一位干部老吴（他原是北大地下党员）直接联系我。他私下对我说，这是中央直接掌握的，中央就是要敲打一下民盟的右翼，担心他们挑战共产党的领导权。当时唯一能和我们党争夺领导权的就是民盟。民盟有政治资本，他们反国民党是有功的。

后来，在全校大会上潘光旦教授作了第四次检讨，总算勉强通过。市委还叮嘱我们将有关批潘的发言和资料，都特地印制成册，分送民

盟中央几十上百份。可见，清华的教师思想改造运动是借批潘光旦，敲打罗隆基，是给民盟“右翼”一个警告。现在看来，这实际上为后来1957年反右派运动中整民盟“右翼”、特别是整罗隆基留下了伏笔。我也是从这次运动知道了罗隆基其人，不过并未谋面。

第二次是上世纪60年代，我被“发配”去编写清华大学解放前的校史。我和校史组的同事认为，罗隆基、潘光旦以及钱端升教授都是清华历史上的活跃人物和当权者，写清华早期的历史少不了他们。而他们年岁已高，为了抢救这些活的历史资料，必须向他们请教，不能“因人废言”。我们就一一登门求教。不过，他们57年都被打成“右派”，而且尚未“摘帽”，何况我本人当时也是一个所谓“摘帽右派”，所以去访问他们是很犯忌的，要冒风险（果然在后来的文革中，批我的大字报就抓住了这事搞大批判，说“一个大右派去访问另几个大右派，究竟是何居心，有何阴谋勾当？！”）。

这回我算是零距离接触了罗隆基。他见我们这些清华后生登门拜访，十分高兴（看得出那些年他“门前冷落车马稀”，恐怕没有几个人愿去或敢去找他），忙着让勤务员倒茶、请喝咖啡，吃西瓜（他那时的部长级待遇还没有完全取消），十分平易近人地和我们侃侃而谈，提供了许多珍贵的史实、观点以及清华人物轶闻掌故。他也显得颇为得意，因为所谈的确是青年时代的辉煌。访问后不久，罗隆基就去世了。而我们也总算抢救了行将被淹没的一段校史。我们写的访问记还被清华校史研究室收入校史资料丛书，予以珍藏至今。后来这部校史还由中华书局正式出版，获得改革开放初期北京市举办的社科图书评奖的一等奖，其中或许也基于有罗隆基、潘光旦等这些“老清华”教授提供的翔实生动资料吧。

讲述上述小故事，意在缅怀这位老校友，也为阅读本书的读者提供一点背景资料，希望国人不要再承袭“因人废言”的旧习，更不要

“因言废人”。何况历史实践业已表明,无论上世纪30-40年代作为人权理论家和民主斗士的罗隆基,还是50年代为民主人权而进言、自身的人权却被严重侵犯了的罗隆基,在大节上是堂堂正正的。即使一些人认为他的为人有瑕疵,不为人们所认同,但无伤大节。如他在57年所申言的:“士可杀,不可辱。”应当说,他称得上是一位“国士”。

说到这里,应当感谢本书的编者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刘志强教授。长期以来,他一直关注罗隆基——他的同乡先辈,研习他的人权理论,并于1999年在中山大学以“罗隆基人权理论研究”作为他的博士论文并获博士学位,出版了他有关评介罗隆基的论著。这十多年来他还搜集了七八十篇罗氏的文章,钩沉筛选,汇编成书。在“因人废言”的政治、学术环境下,做这些工作是要冒一定风险,要有相当理论勇气的。年轻学者中专门研究罗隆基的人权法治思想并较有成就的,大概他算第一人,可谓“空谷足音”。最近我听他说,出版社已决定出版他汇编的罗隆基著作时,我是很感欣慰的,设想这是否预示着党的十八大以后的新气象,公民的言论出版自由开始有所宽松了,也不再“因人废言”或“因言废人”了?他邀我为此书作序,我乐此为之。

有关对罗隆基的人权、法治民主理论的评介和编辑出版本书的旨趣,见编者的说明,此处不赘。对罗隆基其人及其人权理论的得失如何评价,以及他的理论观点的现实意义,想必本书读者会作出中肯的反应和评说。

是为序。

2012年12月5日于荷清苑

编辑说明

编者以为,历史学与法学都是规范学科,只不过历史学是凭借史学价值与规则对过去事实的规范,而法学却是用现行规则对当下事实的规范。当然被告的缺席与在场直接影响或决定了言说者的立场与态度。就学术而言,编者总以为从史学角度去考察问题,比起从理论到理论的论述要来得经验和实在。历史是大箩筐,须运用交叉学科知识,围绕问题前后左右包抄才能接近真相,何况以问题为中心可以破除人为的学术分野。就此而言,史学的训练不仅可以考察问题的前世今生与来龙去脉,更在于不为现实所遮蔽。很多问题,需要很长时间才能让人看得更清楚一些。从这个意义来说,对近代中国的人权史的梳理与分析,显得尤为重要,也使学术变得厚重起来。

现实的无奈,总逼使人不时回望过去,以期在诡秘的历史中寻找一些现实答案或思考,当然探究历史目的还在对当下的抒怀。编者的学术路径就是如此。编者在1994年攻读硕士期间选择以梁启超宪政思想为主题,流质易变的任公,其宪政思想的火花被他时而开明专制,时而国家主义所浇灭,与其说是宪政思想,还不如说是他的共和、民主思想更为贴切一些。殊不知,宪政问题是以限制国家公权力为手段,旨在保障人权。如果没有把握这两个要点,任何所谓宪政问题都是“挂羊头卖狗肉”不通之论。编者不时在想,近代中国宪政问题在救亡

与富强的国家主义旗帜下,始终没有得到很好的阐发和解决。因此之故,编者于1999年攻读博士期间以罗隆基人权理论为选题,开始了我对宪政问题目的的研究。从宪政选题而到人权选题,不仅反映了我研究旨趣的延续和视野的拓展,更体现了我们一代人对人权的寄望,因为宪政最终目的在于人权的保障。在人权禁区解封之前,编者选择这样一个选题来从事研究,确非易事,不是文章发表不了,就是书籍出版不了,原因是“不合时宜”。编者私衷以为,作为一个学术人,做什么事贵在坚持,“不畏浮云遮望眼”,应体现一点学者的担当与良知,哪怕有代价也是从事人权研究应该付出的成本。

如今我国学界关于人权、法治、民主研究领域,大多移植西方理论。殊不知,西方这些理论来源或总结于西方的实践。按照休谟的经验主义,知识来自经验,脱离“语境”的知识概念辨析、法律条文文义解释和逻辑分析都不会带来新知,只有将法学概念、法律条文和它们适用于具体情形的推理过程结合在一起的时候,才可能形成新的知识。^[1] 编者以为,用西方理论来指导中国的实践,犹如隔空打牛,毫无针对性。我们应该研究中国问题,如果我们翻检历史,以近代中国人权史作为视角,20世纪20年代至40年代间,民国学界发表人权宪政文章,不知凡几,翻看这些久违的旧报刊文章,感慨系之,七八十年前先辈讨论过的话题和问题,到现在仍然没有解决。有些问题还倒退了,如何不让人感到心情沉重。其中,关于罗隆基阐释的人权、法治、民主理论,则是针对中国问题的理论构建,考察罗氏这些文章,他倡导的人权、主张法治、践行民主等思想,至今仍透视着光芒,具有跨越时空的穿透力,尽管或有所不周全,但他的思想决定了他的 height。遗憾

[1] 方流芳:“法律人为什么容易学坏?”,载《律师文摘》2012年第4辑(总第48辑)。

的是,这位一生追求人权理想的斗士最终还是以悲剧结束自己的生命。这在中国人权史上值得玩味!然而,历史不能以成败论英雄,也并不能以此判断真理与谬误,更不意味着罗隆基的人权与法治政治主张没有意义。很多理论的价值,需要经过相当长的历史岁月才看得清楚。人权是法治的明珠,法治的真谛是人权。^{〔1〕}从现代性来说,罗隆基有关人权、法治、民主的理论,对构建当代中国的法治之路,至今仍有着深刻的借鉴意义。

第一,本书作为研究罗隆基人权理论的副产品,在此期间,编者收集了罗隆基七八十篇政论文章,一直想汇集出版却未成夙愿。法律出版社的高山编辑,闻言鼎力促成本书出版,为了不忘却的记忆,我决定从收录的罗隆基在民国期间发表的政论文章中特挑选其精华文章三十篇,以罗隆基论人权、论法治、论民主作为论域,汇三辑为一册,以期帮助读者了解那一段历史。本书的选文以现实关怀为目的,并激发读者思考罗隆基提出的问题为原则。须说明的是,本书每一辑下提出一个主题:论人权,对应的是人权是什么;论法治,对应的是法治是什么;论民主,对应的是民主的意义。在每一组文章前撰写一个导读解题单元,解读每一组论文的主旨与评论,以期有助于读者把握罗隆基论说的要旨和相关问题的背景。与此同时,在每一组文章后,附陈延伸阅读单元,举要与该组文章相关的资源文献。引列的文献或为罗隆基其他原著,便于读者深入探微取精。或举列其他同时代相关人的研究成果,便于读者知晓与该文相关的历史场域或思想脉络,以期读者按图索骥,追查拷问。延伸阅读之文献,以精要为主,不求全备,意在提示读者研究之相关资料。

〔1〕 徐显明:“法治的真谛是人权(代序)——一种人权史的解释”,载徐显明主编:《人权研究》(第1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第二,本书选录罗隆基政论文章的具体语境。罗氏论人权、论法治、论民主这三组文章,主要刊载于《新月》月刊、《独立评论》、《自由评论》、《今日评论》、《宇宙旬刊》、《民主周刊》等刊物上,时间跨度为十六年。罗氏发表这些文章并非空穴来风,而是有其深刻的社会政治背景。针对当时法治不昌,国民党假借训政之名,行其一党专制、领袖独裁之实,国民没有人权的现状,罗隆基以笔代枪,阐发了他对人权、法治、民主具体的看法。本书列举这些罗氏文章,意在透视罗氏对这个国家制度层面的思考。编者认为,罗氏思想精要体现在:人权是国家存在的目的,法治是国家权力运行的规范,民主是国家议事的规则,而宪政则用法治与民主方式约束国家权力来保障人权,三者统一于宪政之中。编者认为,罗氏这种思想是切中了现代政治之要津。展言之,宪政是以宪法为前提,以民主为基础,以法治为核心,以保障人权为目的。在宪政国家中,民主与法治如同一体两面,在宪政体制下共同起到约束国家公权力来尊重与保障人权之目的。也就是说,人权、法治、民主被涵摄于宪政体制之中。罗氏这些思想,略微不足的地方是没有体察到法治与民主、民主与宪政有时存在一定的紧张关系。尽管如此,法治与民主、民主与宪政,在价值取向上各有侧重,在现当代政治发展中,它们变得越来越相互依赖,宪政以民主为基础,又使民主法治化,而法治的实施,又依赖于宪法权威和宪政体制的确立。在宪政体制条件下,宪法以其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最高权威,使法治得以真正实现,进而实现为民主政治的运行提供人权保障之最终的目的。翻检罗氏振聋发聩的宏文,让后人意识到历史的魅力在于启示现实。

第三,本书第一辑选文是论人权,主题是:人权是什么?选录了罗隆基《论人权》及相关文章八篇。这组文章,罗氏主要针对1929年上海特别市党部陈德征提出的“严厉处置反革命分子”以及国民政府发

布的“保障人权”命令有感而发。文章刊载于《新月》月刊等刊物上，时间集中在1929年至1931年间。其中《论人权》是罗氏人权理论的总纲性文章，系主打文章，而《人权，不能留在约法里？》、《我们不主张天赋人权》、《“人权”释疑》则是罗氏与学界商榷的文章，《告压迫言论自由者》、《我的被捕的经过与反感》、《我们要生存权》则是罗氏从言论自由、人身自由、生存权等论述人权的具体权利的文章。

第四，本书第二辑选文是论法治，主题是：法治是什么？选录了罗隆基《什么是法治》及相关文章十一篇，这组文章主要针对国民党的“党在国上”来立论，刊载于《新月》月刊、《自由评论》、《今日评论》等刊物上，文章集中在1929年至1940年间撰写。其中，《什么是法治》是其主题文章，其他如《我对党务上的“尽情批评”》、《我们要财政管理权》、《约法与宪法》、《对训政时期约法的批评》、《训政应该结束了》、《国人应注意宪法草案》、《国民大会的组织法与选举法》、《期成宪政的我见》、《五五宪草之修正》等文章则是从各个角度阐释法治的要义。

第五，本书第三辑选文是论民主，主题是：民主的意义。选录了罗隆基《民主的意义》等相关文章十一篇，这组文章中，罗氏前期文章主要针对《独立评论》上蒋廷黻、丁文江等人反民主潮流提出的“独裁”建国论有感而发，后期文章主要针对“政治民主与经济民主”争论有目的地提出“中间路线”的见解，这组文章主要刊载于《民主周刊》等刊物上，文章发表时间为1935年至1945年间。其中《民主的意义》是其主打文章，而《政治的民主与经济的民主》、《我对中国独裁政治的意见》、《对现政治的几个批评》、《民主与独裁之理论的比较》、《中国目前的政党问题》、《政治的民主与经济的民主》、《中国需要第三个大政党》、《中国民主路程遥远》、《中国的政治前途》、《为国民党借箸一筹》、《八年来中国民主的动向》则是罗氏的分论。

第六,本书均附刊相关图像,或为罗隆基及相关人物的照片,或罗隆基原文手稿,期以生动展现罗隆基的风采,并增进读者的兴趣。

第七,本书末附有延伸书目一篇,精审举列、推荐与罗隆基这三组文章相关的文献,以期读者把握与理解罗氏原文的前后左右的语境与问题意识。

第八,本书选文全部来自于最原始的第一手资料,在每一篇文后均会注明原始出处和时间。本书每一篇文章的排版、标点符号、批注均按照原文作者的排版来编排。原文如有错别字,或看不清之处,编者会以【】号来标明,并在其中以“编注”提示。

第九,本书之纂辑,是从罗氏大量的文章中精选而成,大凡选录、分类、排序,容或见仁见智,文献人工誊抄、查核、清校编印,琐繁匪易,难免错讹误失。敬请读者与方家多加指正。

编者:刘志强

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

2012年12月5日广州

目 录

第一辑

人权是什么

【解题】 / 2

论人权 / 4

告压迫言论自由者 / 21

汪精卫论思想统一 / 34

我的被捕的经过与反感 / 38

人权,不能留在约法里? / 51

我们不主张天赋人权 / 54

“人权”释疑 / 56

我们要生存权 / 61

第二辑

法治是什么

【解题】 / 68

我对党务上的“尽情批评” / 70

我们要财政管理权 / 82

约法与宪法 / 88

对训政时期约法的批评	/ 90
什么是法治	/ 111
训政应该结束了	/ 125
国人应注意宪法草案	/ 132
国民大会的组织法与选举法	/ 135
期成宪政的我见	/ 141
五五宪草之修正	/ 153
权力与效率	/ 163

第三辑

民主的意义

【解题】	/ 174
我对中国独裁政治的意见	/ 176
对现政治的几个批评	/ 192
民主与独裁之理论之比较	/ 201
中国目前的政党问题(上)	/ 208
中国目前的政党问题(下)	/ 216
民主的意义	/ 226
政治的民主与经济的民主	/ 232
中国需要第三个大政党	/ 237
中国民主路程遥远	/ 245
中国的政治前途	/ 251
为国民党借箸一筹	/ 258
八年来中国民主的动向	/ 268

附录

罗隆基论 梁实秋	/ 281
----------	-------